財務回顧

締造
可持續的未來

2016年集團合共銷售71.20億立方米燃氣，穩健增長9%。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9.7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1%。
每股基本盈利為36.26港仙，較2015年增長19%。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6年營業額，由2015年之60.11億港元下降8%至55.18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11月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18.90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0%。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6.63億港元，較2015年下降3%，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2016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400,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6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43.12億港元，2015年為49.36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6年經營費用為18.47億港元，較2015年之17.65億港元增加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與去年相約，折舊與攤銷則上升7%。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2,0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6年融資成本為2.51億港元，比2015年之融資成本上升39%，主要由於集團改以人民幣借貸代替原來的港元借貸，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8.37億港元，其中26.5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1.3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7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3.8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6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虧損2.59億港元。因此，集團年內增加人民幣借貸在總借貸中的比例，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48.15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0.22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年內新增多份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6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68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1.7%。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5.79億港元，當中97%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9.23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6年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2015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